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2023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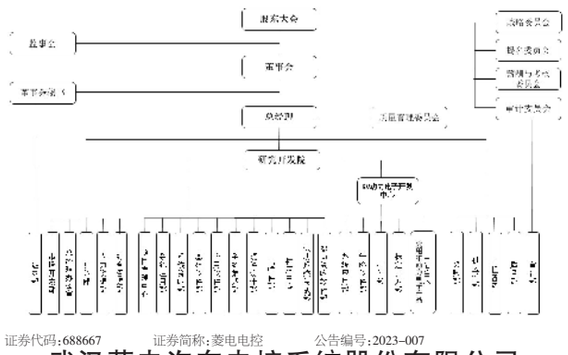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66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2,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9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655	1.32%	IPO 前取得：682,655 股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余俊法	89,000	0.17%	2022/5/13～2022/9/2	113.30-146.80	2022 年 4 月 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余俊法	不超过：131,697 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9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97 股	2023/2/28～2023/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余俊法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6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9,593.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菱电电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菱电电控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研发和管理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5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80,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戴巍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徐炜女士、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77,637	99.9952	3,0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77,637	99.9952	3,0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77,637	99.9952	3,000	0.00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3,104	99.9464	3,000	0.05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31,854	99.9590	3,000	0.04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31,854	99.9590	3,000	0.041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331,854	99.9590	3,000	0.041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31,854	99.9457	3,000	0.05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魏荣明、张建平，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黄菲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2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建忠、陈传亮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2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2 元/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同意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